

# 我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调整

## 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三结合” 7月底前发放到位

淄博7月23日讯 记者从山东省人社厅获悉,2023年山东继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惠及全省821.7万退休人员。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6号),从2023年1月1日

起,为2022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此次调整共惠及全省821.7万退休人员。

在具体调整办法上,按照国家要求,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三结合”的办法,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保持统一。其中:定额调

整,主要体现社会公平,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统一标准,按每人每月增加41元养老金。挂钩调整,主要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具体分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第一部分,所有退休人员均按本人2022年底基本养老金的1.25%挂钩调整;第二部分,所有退休人员均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阶梯式提高挂钩调整

数额。适当倾斜,主要是适当提高高龄退休人员的调整水平,对达到70岁以上的高龄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多增加一定数额的养老金。这次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目前,山东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作正在平稳有序进行,将于7月底前发放到位。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

## 淄博市“一镇一业”三年行动方案出炉

### 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10亿元

淄博7月23日讯 7月22日,记者从淄博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为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近日出台了《淄博市“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在淄博市57个涉农镇中推动“一镇一业”建设,按照标杆引领、跨越发展,攻坚突破、拓展提升四种类型分类施策,推进形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镇域特色优势明显、农业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地方特色产

业提档升级、跨越发展。

对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现有1个—2个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镇,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强化品牌打造,推动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10亿元。

对镇域特色产业明显、现有多个特色产业、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在2亿元以上且不足5亿元的镇,聚焦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主攻方向,着力培育1个—2个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推动特色产业扩

大规模,重点突破产业加工短板,打造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5亿元。

对产业基础薄弱、农业主导产业不明确、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不足2亿元的镇,挖掘开发当地资源,科学规划,明确镇域1个—2个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目标,全力攻坚突破,力争用3年时间,初步形成“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基础,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2亿元。

对城镇化水平高、农民人均土地面积少的涉农镇,充分

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着力发展“一村一品”,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依托交通、物流优势,大力发展预制菜、农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农村电商等新业态。

到2024年年底,力争主导产业产值超10亿元的镇达到7个,5亿—10亿元的镇达到10个,2亿—5亿元的镇达到20个;到2025年,主导产业产值超10亿元的镇达到10个,5亿—10亿元的镇达到10个,力争70%以上涉农镇农业主导产业产值突破2亿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波

## 淄博市水利局局长周三上线12345

淄博7月23日讯 7月26日(星期三)9:00—11:00(10:30—11:00为回访时间),淄博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于亦恩上线12345,专线电话(0533)5112345。

受理范围:淄博市水利局行政职权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管理、城乡供水、河湖管理、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属于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范围内的各类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赵志斌 刘文思

## 淄博获评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先进地市

淄博7月23日讯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淄博市作为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人才住房先进地市被通报表扬。

2020年以来,淄博市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先后出台了“人才金政37条”和“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等举措,全力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市委组织部部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全市人才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人才公寓建设、分配、管理、考核等一系列政策,根据淄博市大学生招引计划的要求,结合人才公寓需求情况调研,统筹制定“十四五”期间人才公寓建设规划,计划到2025年,全市累计筹建人才公寓不少于30000套。截至目前,已通过新建、购买、配建、改建、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项目107个、房源2.25万套,满足新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全面构建租购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

2023年,淄博市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公寓筹建模式,稳步推进人才公寓建设,结合人才居住需求,筹建人才公寓4000套,高品质打造人才公寓项目,同时,建立健全人才公寓申请审核服务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房源分配工作,充分满足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不断提升人才公寓的后期运营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公寓“家”的归属感和人才满意度,强化青年集聚的磁场效应,为实现淄博市人才招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蒋静

## 全省率先实现省本级创贷业务在市级落地

### 省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可在淄博办理

淄博7月23日讯 面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及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不足等困境,淄博市人社部门充分借势借力,成为金融助企专项行动全省2个试点市之一,并在全省率先实现省本级创贷业务在市级落地。7月20日,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淄博审计中心承办的“三级联动促发展 创响领航助创新”金融助企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在淄博举办。仪式现场,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为5家企业代表

出具担保确认函,并为其进行贷款授信签约,标志着省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在淄博正式落地。本次首批授信签约企业15家,授信金额3600万元。

“今天专项行动的启动,代表着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助力淄博小微企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小微企业贷款100万元,经过省级财政贴息,将节省2万元的利息支出,大大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张店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尹鹏向授信签约企业介绍道。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获得授信金额300万元,公司董事长韩琳表示:“小微企业面临融

资难题,人社部门推出的创业担保贷可谓是一场及时雨,政府给予一半的贴息,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激发市场活力。”

作为试点市,淄博市推荐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小微企业和优质创业项目,将得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优先服务,享受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及贴息资金支持,以更多金融“活水”滋养就业根基、积蓄发展动能。此外,为高效确保优惠政策迅速惠及小微企业,专项行动采用省、市、县(区)三级联动机制,搭建起企业筛选、信息审核、发放贷款和享受贴息的“快速通

道”,建立起“一站式”金融服务模式,落实专人对接、主动上门、全程代办等服务举措。

据了解,自山东省“创业齐鲁十大推进行动”部署以来,淄博市率先行动,聚焦金融支持“双创”工作,在全省首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齐岗贷”,合作银行扩大至20家,目前已为179家小微企业授信签约7.82亿元,稳定就业岗位8500余个。在全省率先推行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惠及市场主体1.3万余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高中贺

## 合同解除通知书

华夏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贵司(乙方/承租方)与我司(甲方/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贵司承租我司位于淄博市柳泉路252号的整座院落(约84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租期10年,从2017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合同第四条约定,第一年租金320万元,以后每三年递增3%。租金每年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一次性付清。后经双方协商,自2019年1月1日起租金变更为260万元/年。合同签订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贵司尚欠我司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暂计4019449.49元,我司多次向贵司催告,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二条及

合同第八条“乙方不交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逾期30日以上并经甲方书面催收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贵司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租金等费用,我司作为出租方有权依法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现,我司依法通知贵司:

一、我司正式解除与贵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请贵司在收到本函后7日内前来验收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验收确认无损坏情况后当日,腾退房屋。若贵司逾期腾退房屋,我司有权自行处置屋内物品,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贵司承担。

二、贵司应结清房屋实际腾退之日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税金、水电费、违约金等。自

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贵司欠费情况暂统计如下:

1.租金:2020年尚欠1990163.8元、2022年尚欠515822元、2023年尚欠130万元(共计:3805985.8元)。

2.土地使用税:2023年尚欠第二季度税金231644元。

3.违约金: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十条,因贵司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应照本合同租金5%(即3805985.8元×5%=190299.29元)向我司支付违约金。

以上共计4019449.49元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朱老师 18605337821  
通知人:山东淄博博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